## 國立東華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

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新進助理教授於教學與服務之餘,致力研究 水準之提升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:本校5年內新聘且在本校服務滿2年之專任(專案)助理教授均得提出申請。已獲此獎項之教師,不得重覆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、本校教師個人資料表、近3年內教學評量成績、近3年內研究成果說明、研究成果佐證資料及未來2年研究計畫書,向各院提出申請。經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,各院將推薦之名單排序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校獎審會)決審。
- 第四條 每年獲獎教師名額以 3 名為原則,經校獎審會審議通過後,頒發新進教師學術研究 獎,以資獎勵。
- 第五條 每年度本獎助辦法核定補助總金額以 120 萬元為上限,其中設備費不得低於總申請 經費之 50%,並自獲獎下一年度起分 2 年補助,補助以在本校服務任期內為限。教 師應於獲獎後 2 年內完成本校核銷程序。獎勵期間內自本校收到教育部審定教師升 等為副教授資格公文之次月起,即停止本辦法研究經費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。
- 第七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撒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,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: 一、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。
  - 二、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費申請書、期中與期末執行績效報告並經催告仍未辦理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---以下空白---